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完成90%收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90%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90%收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妥為發行及配發118,703,625股及253,015,9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之50%。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就10%收購協議而言，本公司了解到第三賣方在北京產權交易所轉讓之10%出售股權(此乃第三賣方就轉讓10%出售股權而言須遵守之官方程序)快將掛牌。根據本公司與第三賣方之溝通，第三賣方將要求中國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更改其各自之名稱，使其名稱不再出現「中信」或「CITIC」之標識及品牌名稱。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

\* 僅供識別